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游玉璇
聯絡電話：08-7320415#3664
電子信箱：a00266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5034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4503405800-1.odt、376530000A114503405800-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請貴校協助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0377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國教署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國教署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至國教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以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者尤佳。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4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

(四)辦理業務：學前教育行政、課程教學、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於114年3月25日(星期二)前以電子檔寄送簡歷表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j527@mail.k12ea.gov.tw)，將另案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114 學年度國教署學前教育組商借教師簡歷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必填)：

請附 照片	服務學校		職 稱	☐ 主任 ☐ 組長 ☐ 教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M)	(H)	

二、學歷：(必填)

學校名稱	院系科組別	起訖時間	畢(肄)業

三、經歷：(必填)

服務學校	起訖時間	教學年資

四、專長/證照，相關證照請附電子檔。

項目	說明
教師證(必填)	(證號：)

五、特殊事蹟。

項目	說明

六、自傳(約 600 字)(必填)

七、商借教師 自我審核(請勾選、簽名)(必填)

(一) ☐ 本表：應備資料，電子檔請寄至

e-j527@mail.kl2ea.gov.tw

(二) ☐ 本人已閱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且符合前開原則之規定，同意商借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服務。

簽名(請親簽)：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11 月 0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052130號函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立法理由.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以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落實教育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機關商借學校教師，應考量下列因素，評估確有其必要性者，始得辦理：
 - (一)各機關員額配置之合理性。
 - (二)各機關業務簡化之可行性。
 - (三)借重教師在學校之專長及經驗，結合教育行政與學校實務之必要性。
 - (四)增進前款教師之行政專業能力，並於返回學校後配合推動教育政策之有效性。各機關商借教師，應依該教師之專長，以協助各機關教育政策之規劃、教育法令之建制、專案研究之推行、學校行政之督導等教育專業相關事務為原則。
- 三、各機關以商借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
前項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
- 四、本部對於各機關商借教師之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且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以二人為限。
- 五、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一年以上，始得再被商借。
- 六、被商借之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其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不得被商借。
- 七、各機關商借教師，應提出需求專長及員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學校教師：由各機關逕向該學校提出，學校擇優推薦後，由各機關組成之小組審查遴選之。

(二)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教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該機關轉學校擇優推薦後，比照前款規定程序辦理。

八、商借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商借教師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

九、商借教師之到職、離職、差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差旅費等，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十、商借教師每年之成績考核，由各機關預評後，送原服務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服務績效卓著者，各機關得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

十一、(刪除)

十二、國家教育研究院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教師商借。